

銓敘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部法三字第 11255610302 號

主旨：公告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
- 三、旨揭修正草案(含總說明及對照表)，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cs.gov.tw>)銓敘法規之法規草案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法規司第三科承辦人洪聖鈞(電話：02-82366502，傳真：02-82366497，電子郵件帳號：[schung@mocs.gov.tw](mailto:schung@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陳述意見。

部     長   周志宏

## 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前經考試院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訂定施行，曾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施行日期為一百年八月九日。茲為應機關彈性用人需要，並配合地方制度法修正，以及現行國外學歷採認實務辦理情形，研修本辦法相關規定，本辦法現行條文共九條，本次計修正五條，刪除一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直轄市議會秘書長或副秘書長其中一人，得於所定機要員額內以機要人員進用；另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修正縣（市）政府幕僚長職稱。（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參考考選部主管法規有關採認國外學歷規定體例，就機要人員進用學歷條件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對於現行具碩士學位得進用為薦任職務機要人員規定，將博士學位納入適用；另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五條及第八十三條之二規定，修正縣轄市行政機關名稱，並明定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適用本辦法山地鄉公所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至第七條）
- 三、配合現況，刪除現行第八條有關本辦法訂定施行前後現職機要人員過渡處理措施相關規定，俾符實際。

## 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各機關機要人員之進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各機關機要人員之進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p>第三條 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p> <p>總統府及行政院如因業務需要，其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分別不得超過十八人及十人。</p> <p>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機關、安全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以外之機關，得由各主管院依機關層次、組織規模及業務性質，於二人額度內訂其機要人員員額，並送銓敘部備查。</p>	<p>第三條 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p> <p>總統府及行政院如因業務需要，其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分別不得超過十八人及十人。</p> <p>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機關、安全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以外之機關，得由各主管院依機關層次、組織規模及業務性質，於二人額度內訂其機要人員員額，並送銓敘部備查。</p>	本條未修正。
<p>第四條 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所任職務範圍，應以機關組織法規中所列行政類職務，襄助機關長官實際從事機要事務相關工作，並經銓敘部同意列為機要職務為限。但不得以首長、副首長、主管、副主管、參事及研究委員職務進用。</p> <p>各機關之秘書長、主任秘書或直轄市政府副秘書長一人，或直轄市議會秘書長、副秘書</p>	<p>第四條 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所任職務範圍，應以機關組織法規中所列行政類職務，襄助機關長官實際從事機要事務相關工作，並經銓敘部同意列為機要職務為限。但不得以首長、副首長、主管、副主管、參事及研究委員職務進用。</p> <p>各機關之秘書長、主任秘書或直轄市政府副秘書長一人，必要時，報經上級機關核准</p>	<p>一、本條修正第二項。</p> <p>二、查現行第二項前段規定直轄市政府副秘書長一人，得以機要人員進用，係因各機關秘書長、主任秘書得以機要人員進用；惟依地方制度法（以下簡稱地制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及其規定意旨，直轄市政府秘書長須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不得以機要人員進用，為因應用人需要，爰將直轄</p>

<p>長其中一人，必要時，報經上級機關核准者，得於前條所定員額內以機要人員進用。但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秘書長及置有副市長之縣轄市公所之主任秘書，不得以機要人員進用。</p>	<p>者，得於第三條所定員額內以機要人員進用。但直轄市政府之秘書長及縣（市）政府、置有副市長之縣轄市公所之主任秘書，不得以機要人員進用。</p>	<p>市政府副秘書長一人予以納入規範。茲為應實務上，直轄市議會秘書長為公務人員時，亦有進用機要人員擔任副秘書長之實際需要，比照上開直轄市政府秘書長為公務人員，其副秘書長一人得以機要人員進用規定，明定直轄市議會秘書長或副秘書長，其中一人得以機要人員進用，俾資彈性。另依法制作業體例，將「第三條」修正為「前條」。</p> <p>三、又依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地制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縣（市）政府所置主任秘書，其職稱已修正為秘書長，爰配合將第二項但書所定不得以機要人員進用之縣（市）政府主任秘書修正為秘書長，俾期一致。</p>
<p>第五條 各機關進用之簡任職務機要人員，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曾任簡任、簡派或相當官等職務者。具有各該官等資格者，亦同。 二、曾任交通事業人員、公營事業人員、軍職人員或聘用人員相當簡任職務者。 三、曾任教育人員相當簡任職務者。曾任</p>	<p>第五條 各機關進用之簡任職務機要人員，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曾任簡任、簡派或相當官等職務者。具有各該官等資格者，亦同。 二、曾任交通事業人員、公營事業人員、軍職人員或聘用人員相當簡任職務者。 三、曾任教育人員相當簡任職務者。曾任</p>	<p>一、本條修正第六款及第七款。 二、查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考試院第十二屆第七十八次會議通過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修正草案審查報告之附帶決議：「銓敘部主管之人事法規，有涉及國內外學歷之規定，請伺機配合檢討。」茲依上開考試院決議，就第六款、第七款有關學歷規定</p>

<p>私立學校教師相當職務者，亦同。</p> <p>四、曾任民選公職人員相當簡任職務者。</p> <p>五、曾任縣（市）政府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一級單位主管者。</p> <p>六、在<u>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u>畢業得有博士學位並曾任相關職務滿二年，或得有碩士學位並曾任相關職務滿四年，或得有學士學位並曾任相關職務滿六年者。具有同等學歷證書者，亦同。</p> <p>七、在<u>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學校</u>畢業並曾任相關職務滿七年者。具有同等學歷證書者，亦同。</p> <p>八、曾任簡任職務機要人員者。</p> <p>九、曾任第六條第二款至第六款各款之職務或薦任職務機要人員滿五年者。</p>	<p>私立學校教師相當職務者，亦同。</p> <p>四、曾任民選公職人員相當簡任職務者。</p> <p>五、曾任縣（市）政府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一級單位主管者。</p> <p>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獨立學院、大學或研究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並曾任相關職務滿二年，或得有碩士學位並曾任相關職務滿四年，或得有學士學位並曾任相關職務滿六年者。具有同等學歷證書者，亦同。</p> <p>七、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相關職務滿七年者。具有同等學歷證書者，亦同。</p> <p>八、曾任簡任職務機要人員者。</p> <p>九、曾任第六條第二款至第六款各款之職務或薦任職務機要人員滿五年者。</p>	<p>檢討修正，經通盤檢視現行公務人員考試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及依該法授權訂定之各該考試規則等考選部主管法規所定國內外學歷規定，按照多數法規有關「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體例修正。亦即，各用人機關擬進用機要人員，有關其國外學歷得否採認，應參照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專科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有關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進行查證，倘得以採認並符合各款所定條件者，再依規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p>
<p>第六條 各機關進用之薦任職務機要人員，應具</p>	<p>第六條 各機關進用之薦任職務機要人員，應具</p>	<p>一、本條修正第一款、第六款至第八款及第十</p>

<p>有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具有前條第一款至第八款條件之一者。</p> <p>二、曾任薦任、薦派或相當官等職務者。具有各該官等資格者，亦同。</p> <p>三、曾任交通事業人員、公營事業人員、軍職人員或聘用人員相當薦任職務者。</p> <p>四、曾任教育人員相當薦任職務者。曾任私立學校教師相當職務者，亦同。</p> <p>五、曾任民選公職人員相當薦任職務者。</p> <p>六、曾任縣轄市公所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副市長者。</p> <p>七、在<u>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u>畢業得有<u>碩士以上學位</u>，或得有<u>學士學位</u>並曾任相關職務滿二年者。具有同等學歷證書者，亦同。</p> <p>八、在<u>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學校</u>畢業並曾任相關職務滿三年者。具有同等學歷證書者，亦同。</p> <p>九、曾任薦任職務機要人員者。</p> <p>十、曾任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各</p>	<p>有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具有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八款條件之一者。</p> <p>二、曾任薦任、薦派或相當官等職務者。具有各該官等資格者，亦同。</p> <p>三、曾任交通事業人員、公營事業人員、軍職人員或聘用人員相當薦任職務者。</p> <p>四、曾任教育人員相當薦任職務者。曾任私立學校教師相當職務者，亦同。</p> <p>五、曾任民選公職人員相當薦任職務者。</p> <p>六、曾任縣轄市政府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副市長者。</p> <p>七、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獨立學院、大學或研究所畢業得有<u>碩士學位</u>，或得有<u>學士學位</u>並曾任相關職務滿二年者。具有同等學歷證書者，亦同。</p> <p>八、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相關職務滿三年者。具有同等學歷證書者，亦同。</p> <p>九、曾任薦任職務機要人員者。</p> <p>十、曾任第七條第二款至第四款各款之職務或委任職務機要人員滿五年者。</p>	<p>款。</p> <p>二、第一款修正理由，依法制作業體例，將「第五條」修正為「前條」。</p> <p>三、第六款修正理由，配合地制法第五條第二項有關鄉（鎮、市）設鄉（鎮、市）公所規定，將「縣轄市政府」修正為「縣轄市公所」。</p> <p>四、第七款修正理由，除同前條說明二外，考量得有<u>碩士學位</u>，依現行本款規定得進用為薦任職務機要人員，以<u>博士學位</u>係於<u>碩士學位</u>之上，亦應得進用為薦任職務機要人員，爰將「<u>碩士學位</u>」修正為「<u>碩士以上學位</u>」，俾使具<u>博士學位</u>者得以明確適用本款規定。</p> <p>五、第八款修正理由同前條說明二。</p> <p>六、第十款修正理由，配合本辦法第七條前於九十三年八月十七日修正增訂第二項，修正引述上開法條之項次。</p>
---	--	--

<p>款之職務或委任職務機要人員滿五年者。</p>		
<p>第七條 各機關進用之委任職務機要人員，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具有前條第一款至第九款條件之一者。</p> <p>二、曾任委任、委派或相當官等職務者。具有各該官等資格者，亦同。</p> <p>三、曾任交通事業人員、公營事業人員、軍職人員或僱用人員相當委任職務者。</p> <p>四、曾任教育人員相當委任職務者。曾任私立學校教師相當職務者，亦同。</p> <p>五、在<u>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u>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具有同等學歷證書者，亦同。</p> <p>六、在<u>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學校</u>畢業並曾任相關職務滿一年，或在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畢業並曾任相關職務滿三年者。具有同等學歷證書者，亦同。</p> <p>七、曾任委任職務機要</p>	<p>第七條 各機關進用之委任職務機要人員，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具有第六條第一款至第九款條件之一者。</p> <p>二、曾任委任、委派或相當官等職務者。具有各該官等資格者，亦同。</p> <p>三、曾任僱用人員，或交通事業人員、公營事業人員、軍職人員相當委任職務者。</p> <p>四、曾任教育人員相當委任職務者。曾任私立學校教師相當職務者，亦同。</p> <p>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獨立學院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具有同等學歷證書者，亦同。</p> <p>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相關職務滿一年，或在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畢業並曾任相關職務滿三年者。具有同等學歷證書者，亦同。</p> <p>七、曾任委任職務機要人員者。</p> <p>各山地鄉公所因業務需要且用人確有困難，得以曾任相關職務</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二項。</p> <p>二、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理由同前條說明二。</p> <p>三、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理由，參考前條第三款規定體例，酌作修正。</p> <p>四、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修正理由同第五條說明二。</p> <p>五、第二項修正理由，依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地制法第八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直轄市之區由山地鄉改制者，稱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設區公所為山地原住民區之行政機關。茲以現行第二項所定山地鄉公所，部分已依上開地制法規定改制為山地原住民區，爰配合增列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文字，以資適用。</p>

<p>人員者。 各山地鄉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因業務需要且用人確有困難，得以曾任相關職務滿三年者進用，不受前項第六款學歷之限制。</p>	<p>滿三年者進用，不受前項第六款學歷之限制。</p>	
	<p>第八條 本辦法施行前，安全機關之機要人員員額超過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者，其現職人員得留任至現任機關長官離職為止。但新任機關長官同意再留任時，得繼續進用，暫不受同條項規定之限制。</p> <p>本辦法施行前，各機關現職以機要人員進用之參事及研究委員，或未具有第五條至第七條各款條件之現職機要人員，均得留任至現任機關長官離職為止。</p>	<p>一、本條刪除。</p> <p>二、茲以現行各機關進用機要人員，其員額、職稱及所具條件，均已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已毋須適用本條有關本辦法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訂定施行前後現職機要人員過渡處理措施相關規定，爰予刪除。</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餘未作修正。</p>